股票代碼
159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13

附件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4

附件五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15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17

附件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9

附件八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 26

附件九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7

附件十　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附件十一　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41

附件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附件十三　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59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6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74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五)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庫藏股執行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八)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

(九)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1,368,606 元，擬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當年無獲利狀況不予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 111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指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董事酬勞分配，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作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遵循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由該委員會審議，酬金分配原則如下：(1)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2)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惟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1,368,606 元，擬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當年無獲利狀況不予分派董事酬勞。

(三) 111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案業經董事會 112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76,130,101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2,328,368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2,813,37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由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 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 由： 庫藏股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為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鑒察。

第八案

案 由：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七。

(二)因應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並使本公司執行相關議題有所依循，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三)敬請 鑒察。

第九案

案 由：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為使本公司執行關係人相關業務有所依循，擬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33 頁附件十及第 41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76,130,101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2,328,368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2,813,377元分派現金股利，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於112年5月25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經112年3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十三。

(三)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111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爆發疫情採取嚴格封控措施，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為抑制通膨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縮減購債，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今年來全世界生活成本飆升壓抑健身器材市場的復甦。

岱宇集團必須全面轉型提升競爭力，包括加速產品開發、對於市場的反應速度、使用者需求回應、提升員工創新以及營運效率等是我們刻不容緩的目標。以下謹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112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經濟自 COVID-19 疫情侵襲世界以來一直吃緊，隨著疫情緩和，111 年原本應該是經濟復甦的一年，卻因新戰爭、創紀錄高通貨膨脹率和氣候災難，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抑制全球健身器材銷售市場，因此，致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9%，同時受到全球原物料及各項成本上漲影響，毛利率下滑，致稅後淨損 0.95 億元，每股虧損 0.6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未如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7,122,411	100%	11,742,081	100%	-39%
營業成本	5,037,256	71%	7,684,679	65%	-34%

營業毛利	2,085,155	29%	4,057,402	35%	-49%
營業費用	2,441,738	34%	3,269,189	28%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647	0%	-2,840	0%	873%
營業淨利（損）	-384,230	-5%	785,373	7%	-149%
營業外收(支)	303,169	4%	-236,910	-2%	-228%
稅前淨利(損)	-81,061	-1%	548,463	5%	-1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22	0%	-104,865	-1%	-87%
本期淨利(損)	-94,683	-1%	443,598	4%	-121%

2.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41	131.49
	速動比率 (%)	47.24	63.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0.04	9.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4.85
	存貨週轉率(次)	1.55	2.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	9.59
	純益率(%)	-1.33	3.78
	每股盈餘(元)	-0.61	3.47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

列舉 111 年度研發成果：

1. 電動輔助自行車
2. 全視角多媒體觸控橢圓機、健身車及懶人車
3. 摺疊式橢圓機

4. 划船訓練機

二、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 與 XTERRA，以及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3. 多元化擴展新產品與新品牌，發展全新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 CIKADA，新增 UFC 綜合格鬥品牌重量訓練、搏擊格鬥與相關訓練器材，針對其在醫療科技領域所需的物理治療與老人復健等器材，與美國智能健身內容製作商 STUDIO 合作，結合 STUDIO 線上健身課程與岱宇的健身器材等。
4. 在關鍵的決策上做對的事，而不活在過去的成功裡；岱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會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各品牌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將進一步導入智能化雲端平台。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智能化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受運動健康風氣以及高齡社會來臨影響，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今年來已正式推出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積極佈局各市場推展銷售。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與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以及發展全新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 CIKADA。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放緩且比預期更為嚴重，通膨處於幾十年來的最高水準。多數地區的金融環境不斷緊縮、俄烏戰爭、新冠疫情持續不退，都對經濟前景造成嚴重影響，各國面臨生活成本危機，衝擊民眾的實質購買力。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政經因素影響經濟表現，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但我們仍持續看好未來公司的營運發展，特別是 2020 年銷售爆發除了有助於提升品牌市占率及知名度，也讓公司在行銷、物流及售服各方面能力提升，創造更強的競爭力，同時透過上下游整併的佈局，發揮企業資源綜效及掌握更多的市場。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腳步穩定佈局在地市場，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責任，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英俊　　總經理　陳明男　　會計主管 邱源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長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英俊	3,573	3,573	-	-	-	-	3,276	3,276	6,849 註1	6,849 註1	-	-	-	-	-	-	-	-	6,849 註1	6,849 註1	-
董事	莊住維	-	-	-	-	-	-	90	90	90 註1	90 註1	-	-	-	-	-	-	-	-	90 註1	90 註1	-
董事	張志全	-	-	-	-	-	-	90	90	90 註1	90 註1	-	-	-	-	-	-	-	-	90 註1	90 註1	-
董事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逸	-	-	-	-	-	-	45	45	45 註1	45 註1	-	-	-	-	-	-	-	-	45 註1	45 註1	-
獨立董事	謝長宏	600	600	-	-	-	-	90	90	90 註1	90 註1	-	-	-	-	-	-	-	-	90 註1	90 註1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600	600	-	-	-	-	90	90	90 註1	90 註1	-	-	-	-	-	-	-	-	90 註1	90 註1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600	600	-	-	-	-	90	90	90 註1	90 註1	-	-	-	-	-	-	-	-	90 註1	90 註1	-

註1：111 年度稅後淨損，不適用。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配董事酬勞。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說明，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附件四】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76,130,101)
加：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067,370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加計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062,7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910,312
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37,847,58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800,860
減：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05,347)
減：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調整數	(7,814,726)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82,328,36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62,813,377)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19,514,991

註 1：本次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註 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125,626,754 股計算之。實際配息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3：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附件五】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9 年 2 月 21 日	109 年 3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6/12/22~107/02/21	109/02/24~109/04/23	109/03/23~109/05/19
	預定買回數量	4,000,000 股	3,000,000 股	4,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30 元~50 元	30 元~50 元	25 元~45 元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4.30%	2.61%	3.9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950,382,893 元	1,002,912,315 元	1,002,912,315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6/12/22~107/02/21	109/02/27~109/03/20	109/03/23~109/04/08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2.61%	2.61%	1.36%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72,339,773 元	104,927,035 元	50,663,96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3.08 元	34.98 元	32.37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轉讓員工	已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 5 月 1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09/30~ 110/11/29	111/05/12~ 111/07/11
	預定買回數量	4,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45 元~90 元	40 元~65 元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2.99%	2.2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2,937,819,581 元	2,937,819,581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0/09/30~ 110/11/29	111/05/12~ 111/07/11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1.86%	1.7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56,988,000 元	96,415,06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3.10 元	41.24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註 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附件六】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及明定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附件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件八】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與執行計畫

政策	管理方針	具體推動計畫
落實公司治理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	●設置常年的永續發展小組，直屬董事長室 ● 因應業務需求，規劃成立專責執行部門
	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規劃各功能性委員會定期針對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並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直接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進度 ●妥善運用專家職能，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或委託專家提供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
	要求並協助供應商落實各項永續發展項目	●請供應商提供其碳盤查資料 ●因應供應商需求，輔導執行永續發展項目
發展永續環境	建立自律減碳與獎勵誘因及強化監督機制	●改善生財器具符合減碳標準 ●建立公司內部碳費計算方式 ●提供公司綠色能源產品員工福利
	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推廣集團子公司遵守環境規範	●規劃新廠綠建築化 ●發展綠色能源產品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常年進行碳盤查，建立可信基礎數據 ●依據碳盤查結果，執行減碳改善計畫 ●鑑別氣候變遷風險因素，建立財務數據關聯，執行避險計畫
維護社會公益活動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規劃定期回饋社會計畫，鼓勵員工參與
	提升社會價值影響力	●導入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管理制度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增進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完善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每年更新永續展報告書，發表改善成果 ●透過官網及公開資訊管道，完善揭露永續發展資訊
	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建立公司專屬企業聯通網路與資安防護系統 ●落實員工資安防護教育訓練

【附件九】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至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附件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CARDIO fitness GmbH&Co.KG、Dyaco Canada Inc.、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s, LLC.、CITY SPORTS（THAILAND）CO.,LTD 及 Neutron Ventures Ltd 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533,646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投資前述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二)，對於與收購前述子公司有關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12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複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比較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廖婉怡

謝建新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岱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岱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須進行減損測試之金額為 533,646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4.46%。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二)，對於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岱宇集團民國 111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12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複核岱宇集團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比較與岱宇集團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廖婉怡

謝建新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5,110	5	$ 611,60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3,73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四）	233,678	2	292,3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691	-	1,4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74,405	1	105,9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975,808	21	2,542,83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9,856	-	52,1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748,871	8	1,452,687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8,443	1	31,01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3,380	3	478,61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1,688	1	39,9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5	-	18,9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2,184	42	5,627,552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147,071	2	139,03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61,824	1	54,74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0,7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005,652	31	2,171,40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801,014	19	1,620,88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2,821	-	38,9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9,569	-	20,4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4,955	1	128,3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7,112	4	333,364	3
1915	預付款項	1,644	-	8,1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5,168	-	8,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83	-	5,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3,223	58	4,529,765	45
1XXX	資產總計	$ 9,555,407	100	$ 10,157,3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175,500	23	$ 2,343,950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二）	25,305	-	14,135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7,470	-	8,6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8,059	-	33,1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75,828	3	346,21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02,944	4	634,2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4,387	1	178,1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41,880	1	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44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766	-	7,65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398,537	1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50,600	2	230,8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30	-	59,2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5,150	49	3,856,584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379,436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965,613	10	522,91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6,030	2	113,25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9,308	-	31,429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83,093	1	104,34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	-	143,08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467	-	19,2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	-	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1,149	13	2,314,383	23
2XXX	負債總計	5,886,299	62	6,170,967	61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147	14	1,339,822	13
3140	預收股本	-	-	400	-
3100	股本總計	1,341,147	14	1,340,222	13
3200	資本公積	2,142,919	22	2,115,92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02	3	284,8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087	3	175,6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420	2	676,40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7,509	8	1,136,888	11
3400	其他權益	(126,177)	(1)	(238,081)	(2)
3500	庫藏股票	(426,290)	(5)	(368,604)	(4)
3XXX	權益總計	3,669,108	38	3,986,35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55,407	100	$ 10,157,3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金額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2,732,707	100	$ 6,880,45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98	-	4,921	-
4190	銷貨折讓	2,307	-	2,696	-
4000	營業收入	2,728,902	100	6,872,8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220,359	81	5,204,517	76
5900	營業毛利	508,543	19	1,668,316	2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207,264	7	(33,8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15,807	26	1,634,499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49,060	9	355,231	5
6200	管理費用	162,213	6	164,1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467	4	104,5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74	-	2,7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0,214	19	626,62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三）	50	-	63,675	1
6900	營業淨利	195,643	7	1,071,54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金額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36,210)	(20)	($ 319,470)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1,520	-	84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4,431	-	4,415	-
7190	其他收入	24,463	1	10,44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400,357	15	(165,119)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8)	-	(14,95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24,882)	(1)	-	-
7590	什項支出	(3,075)	-	(11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39,500)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57,150)	(2)	(43,7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814)	(8)	(527,733)	(8)
7900	稅前淨利（損）	(35,171)	(1)	543,8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0,958	2	103,471	1
8200	淨利（損）	(76,129)	(3)	440,34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4	-	8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0)	-	7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金額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27)	-	($ 5,9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517)	-	(162)	-
		(2,840)	-	(4,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811	4	(57,2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3,971	4	(61,807)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7,842	1	$ 378,535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0.61)		$ 3.47	
9810	稀釋			$ 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496	$ 15,027	$ 1,986,005	$ 152,827	$ 105,812	$ 1,390,288	($ 178,468)	$ 2,840	($ 272,651)	$ 4,513,1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8,760	(600)	58,812	-	-	-	-	-	-	66,97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及二三）	-	-	38,988	-	-	-	-	-	-	38,9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876	-	-	-	-	-	-	1,876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140	-	-	-	-	-	-	1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26	-	(132,02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16	(69,81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7.50 元	-	-	-	-	-	(953,027)	-	-	-	(953,027)
		-	-	-	132,026	69,816	(1,154,869)	-	-	-	(953,0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19,566	(14,027)	43,162	-	-	-	-	-	-	48,70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0,342	-	-	-	440,34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57,253)	(5,200)	-	(61,80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0,988	(57,253)	(5,200)	-	378,53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157,086)	(157,08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三）	-	-	(13,058)	-	-	-	-	-	61,133	48,0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9,822	400	2,115,925	284,853	175,628	676,407	(235,721)	(2,360)	(368,604)	3,986,3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1,325	(400)	38,932	-	-	-	-	-	-	39,8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7,815)	-	-	-	(7,81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149	-	(44,1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59	(62,459)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	-	-	-	-	(317,502)	-	-	-	(317,502)
		-	-	-	44,149	62,459	(424,110)	-	-	-	(317,50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76,129)	-	-	-	(76,12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7	116,811	(4,907)	-	113,97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062)	116,811	(4,907)	-	37,84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96,415)	(96,415)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三）	-	-	(11,938)	-	-	-	-	-	38,729	26,7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1,147	$ -	$ 2,142,919	$ 329,002	$ 238,087	$ 170,420	($ 118,910)	($ 7,267)	($ 426,290)	$ 3,669,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5,171)	$ 543,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43	74,401
A20200	攤銷費用	31,207	37,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974	2,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768	14,951
A20900	利息費用	57,150	43,781
A21200	利息收入	(1,520)	(842)
A23800	減損損失	24,88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068	34,3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6,210	319,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3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5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207,264)	33,8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951)	71,9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9	339
A31150	應收帳款	19,209	25,3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232)	1,591,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4	42,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584	(1,015,642)
A31200	存　　貨	116,183	231,784
A31230	預付款項	(41,675)	2,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08	511
A32125	合約負債	28,753	(20,873)
A32130	應付票據	(15,132)	(747,632)
A32150	應付帳款	(70,188)	(472,4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177)	(619,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A32230	其他應付款	($ 55,559)	($ 115,3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47	(85,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09)	9,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	(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5,534	2,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0	3,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49)	(33,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340)	(540,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665	(567,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0)	(12,9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006	(83,4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38,750)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27,750)
B01800	增加投資子公司（附註十三）	(70,000)	(2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三）	(55,000)	(93,6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250,430)	(20,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48	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69	(4,9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682)	(45,5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十）	(24,095)	(52,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844)	(504,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450)	1,198,95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5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3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907)	(156,9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67)	(5,1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502)	(953,0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3	32,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三）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415)	($ 157,086)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6,791	48,07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217)	1,001,9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99	(2,633)
EEEE	現金淨減少	(146,497)	(73,2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1,607	684,9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5,110	$ 611,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保宇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120,781	9	$ 1,212,63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3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七）	240,578	2	292,3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40	-	1,4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095,392	9	1,647,02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5,176	1	68,0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24,90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51,611	1	35,59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2,989,456	25	3,531,206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14,900	2	155,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18	-	22,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18,100	49	6,967,059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7,071	1	139,03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5,697	-	58,78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0,7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823	-	29,5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3,691,829	31	2,923,83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311,457	3	328,88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28,547	-	53,481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558,377	5	493,45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96,867	7	791,64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53,080	4	383,136	3
1915	預付款項	9,487	-	9,5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12	-	19,5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2	-	2,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46,499	51	5,233,732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964,599	100	$ 12,200,79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2,390,915	20	$ 2,866,075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5,305	-	14,135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七）	177,567	2	21,47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46,117	-	33,2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015,770	9	1,338,03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497,800	4	649,1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0,696	-	29,62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3,927	-	19,34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522	-	17,85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1,398,537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218,987	2	232,8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89	-	76,5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53,132	49	5,298,358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79,436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1,483,762	12	557,61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437,337	4	420,369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3,708	-	34,620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83,093	1	107,0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五）	16,467	-	19,2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0	-	2,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7,507	17	2,521,150	21
2XXX	負債總計	7,900,639	66	7,819,508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147	11	1,339,822	11
3140	預收股本	-	-	400	-
3100	股本總計	1,341,147	11	1,340,222	11
3200	資本公積	2,142,919	18	2,115,92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02	3	284,8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087	2	175,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420	1	676,40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7,509	6	1,136,888	9
3400	其他權益	(126,177)	(1)	(238,081)	(2)
3500	庫藏股票	(426,290)	(3)	(368,604)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69,108	31	3,986,350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六）	394,852	3	394,933	3
3XXX	權益總計	4,063,960	34	4,381,283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64,599	100	$ 12,200,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金額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298,112	102	$ 11,898,23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0,878	-	47,460	-
4190	銷貨折讓	144,823	2	108,69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22,411	100	11,742,0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5,037,256	71	7,684,679	65
5900	營業毛利	2,085,155	29	4,057,402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92,314	21	2,421,568	21
6200	管理費用	768,083	11	717,6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15	1	110,751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十）	73,026	1	19,2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738	34	3,269,189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27,647)	-	(2,840)	-
6900	營業淨利（損）	(384,230)	(5)	785,3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75	-	1,444	-
7110	租金收入	14,480	-	15,678	-
7190	其他收入	36,912	1	21,4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金額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八）	$ 441,757	6	($ 185,471)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	(24,882)	-	-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39,500)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8)	-	(14,95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及二八）	(40,609)	(1)	(2,98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	(84,529)	(1)	(68,50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四）	(1,967)	-	(3,5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169	4	(236,91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81,061)	(1)	548,4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3,622	-	104,865	1
8200	淨　利（損）	(94,683)	(1)	443,59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4	-	8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7)	-	(5,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517)	-	(162)	-
		(2,840)	-	(4,5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金額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925	1	($ 58,6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4,085	1	(63,20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402	-	$ 380,39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129)	(1)	$ 440,34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54)	-	3,256	-
8600		($ 94,683)	(1)	$ 443,59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42	-	$ 378,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40)	-	1,862	-
8700		$ 19,402	-	$ 380,397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 0.61)		$ 3.47	
9810	稀釋			$ 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虧損）（附註三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六）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1,496	$ 15,077	$ 1,986,035	$ 152,827	$ 105,812	$ 1,390,788	($ 178,468)	$ 2,840	($ 772,851)	$ 4,513,176	$ 356,686	$ 4,869,8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8,760	(600)	58,812	-	-	-	-	-	-	66,972	-	66,97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一及二六）	-	-	38,988	-	-	-	-	-	-	38,988	-	38,988
C7	採用子公司之變動數（附註三一）	-	-	1,876	-	-	-	-	-	-	1,876	-	1,876
C17	公司行使轉入權所產生利益	-	-	140	-	-	-	-	-	-	140	-	1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26	-	(132,02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16	(69,81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7.50 元	-	-	-	-	-	(953,027)	-	-	-	(953,027)	-	(953,027)
		-	-	-	132,026	69,816	(1,154,869)	-	-	-	(953,027)	-	(953,0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	19,866	(14,077)	43,162	-	-	-	-	-	-	48,701	-	48,70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0,342	-	-	-	440,342	3,256	443,59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57,258)	(5,200)	-	(61,812)	(1,594)	(63,4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0,988	(57,258)	(5,200)	-	378,530	1,662	380,19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6,000	56,000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六）	-	-	-	-	-	-	-	-	(157,086)	(157,086)	-	(157,08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六）	-	-	(13,058)	-	-	-	-	-	61,133	48,075	385	48,46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9,122	400	2,115,925	284,853	175,628	676,407	(235,721)	(2,360)	(868,804)	3,986,350	394,933	4,381,2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1,325	(400)	38,932	-	-	-	-	-	-	39,857	-	39,857
C7	採用子公司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	-	-	-	(7,815)	-	-	-	(7,815)	7,815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149	-	(44,14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59	(62,459)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	-	-	-	-	(317,502)	-	-	-	(317,502)	-	(317,502)
		-	-	-	44,149	62,459	(424,110)	-	-	-	(317,502)	-	(317,50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76,129)	-	-	-	(76,129)	(18,554)	(94,68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7	116,811	(4,907)	-	113,971	114	114,08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062)	116,811	(4,907)	-	37,842	(18,440)	19,40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6,200	6,200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六）	-	-	-	-	-	-	-	-	(96,415)	(96,415)	-	(96,415)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六）	-	-	(11,958)	-	-	-	-	-	38,729	26,791	4,344	31,1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1,147	$ -	$ 2,142,919	$ 329,002	$ 238,087	$ 179,420	($ 118,910)	($ 7,267)	($ 426,290)	$ 3,669,108	$ 394,052	$ 4,063,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81,061)	$ 548,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448	202,595
A20200	攤銷費用	80,321	81,7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526	19,2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768	14,951
A20900	利息費用	84,529	68,509
A21200	利息收入	(2,275)	(1,4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788	36,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967	3,5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3)	2,72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502	3,577
A23800	減損損失	24,882	-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28,0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9,046)	168,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0	530
A31150	應收帳款	601,778	1,313,0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90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586)	62,910
A31200	存　　貨	768,900	(371,807)
A31230	預付款項	(86,992)	35,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26	(3,008)
A32125	合約負債	156,097	(53,061)
A32130	應付票據	12,846	(748,082)
A32150	應付帳款	(476,108)	(1,113,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542)	(43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A32200	負債準備	($ 5,012)	($ 5,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72)	12,6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	(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10,339	(153,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5	1,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46)	(57,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02)	(571,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766	(781,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1)	(12,9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106	(83,4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38,7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27,7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三二）	(49,951)	(75,3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三）	(355,560)	(225,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16	10,8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72)	(1,1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三）	(32,811)	(58,8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87)	9,0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620)	(603,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2,054)	1,289,92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5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3,14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873)	(158,8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	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962)	(20,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502)	(953,0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3	32,5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415)	(157,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追溯調整後）（附註三二）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6,791	$ 48,07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281)	1,075,889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280	(20,624)
EEEE	現金淨減少	(91,855)	(329,6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12,636	1,542,3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20,781	$ 1,212,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附件十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英俊	美國德州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岱宇國際(股)公司創辦人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8,111,882 股
2	莊住維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家班 臺灣大學全球企業家班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000,000 股
3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旭	愛爾蘭大學商學系畢業	大吾疆莊園(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吾疆莊園(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6,318,057 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4	王凱立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KY-百和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5	王志誠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0 股
6	吳錦波	美國北德州大學 電腦資訊系統博士	味全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師、美國北德州大學講師、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淡江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系主任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0 股
7	杜啟堯	中國政法大學 經濟法學博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KY-雅茗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前從事競業項目
董 事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俊	Dyaco Holding 董事、Fuel Spirit 董事、Dyaco Canada 董事、Dyaco UK 董事、Dyaco Europe 董事、Sole INC.董事、Neutron Ventures 董事、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董事、巨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九、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

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六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

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

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

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英俊	109.05.28	普通股	10,063,283	8.74%	普通股	10,013,283	7.47%
董事	莊住維	109.05.28	普通股	538,000	0.46%	普通股	1,000,000	0.75%
董事	張志全	109.05.28	普通股	189,093	0.16%	普通股	123,093	0.09%
董事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逸	111.05.27	普通股	639,000	0.47%	普通股	628,000	0.47%
獨立董事	謝長宏	109.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9.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109.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1,429,376		普通股	11,764,376	

109 年 0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 ： 115,100,887 股

111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 ： 134,114,754 股

112 年 0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 ： 134,114,754 股

備註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 8,046,885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持有 ： 11,764,376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